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优化政务环境办公室）行政权力清单（共 71 项）

（一）行政许可类（共 5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		01010 01000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3 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改委令 第 2 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p> <p>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宁政办〔2017〕32 号）</p> <p>一、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3 号）</p> <p>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p> <p>第五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对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权限，履行对投资项目的行业管理职责。</p> <p>第六条第一款 依据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设区的市行政</p>	按照《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的核准权限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核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2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01010 0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二款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p>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p> <p>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核准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依法不需要审批、核准的，由法定监督部门认定。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对由本部门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核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p>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四）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七）国家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其他情形。</p> <p>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01120 1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同级预审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01140 03000	<p>【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8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条例》（宁国土资规发〔2017〕1号）</p> <p>第二条 建设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p>	核发本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县级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提出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1140 1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国有储备土地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再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使用他人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的，应当先征得土地权属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并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后，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p>	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6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01140 43000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管理范围确定	
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01220 01001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05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78号）</p> <p>第三十一条 确需征收、征用或者占用林地的，应当按照审批权限，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p>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家规定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01220 01002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是指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包括：（二）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p> <p>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01220 01003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是指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包括：（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p>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8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01220 14002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批准。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对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p>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征占用湿地或利用湿地资源审批”的子项
9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01140 37000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p> <p>附件第107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建设工程 (含临时建设)规划类 许可证核发		01140 1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3号）</p> <p>第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在自己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建设申请，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按照批准的要求进行建设。在他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先征得土地权属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并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后，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建设申请。</p>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p> <p>第三款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p> <p>二、清理规范的内容（二）整合24项为8项。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p>	核发建设工程 (含临时建设) 规划许可证；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01140 35000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筑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12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01140 0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5号修改）</p> <p>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及暂定级资质审批		01140 11000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正）</p> <p>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九条 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申请核发暂定资质证书。</p> <p>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开发项目未完成的，可以延长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核定资质等级申请；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开发经营业绩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p> <p>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核定：（一）一级资质，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二）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自治</p>	四级资质、暂定级资质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p>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 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房地产开发企业部分资质行政审批权限和放宽二级以下企业资质部分审批条件的通知》（宁建（房）发〔2015〕24号） 一、将四级、暂定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及延续的行政审批权下放至设区城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11401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工作，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相应的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宁建（法）发〔2015〕20号） （三）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 1、取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施工许可证审批，由项目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p>	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5	商品房预售许可		011402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商品房预售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01140 25000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方案审核	
1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01140 27000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经营。</p> <p>燃气经营许可证由设区的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核发。</p>	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1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01140 28000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一）第21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审批	
19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01140 44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p> <p>第十六条 设立供热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热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四）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五）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供热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p> <p>本条例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p> <p>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p>	供热经营的许可	
2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		01140 34000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p>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的审批			管部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01130 01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1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83号）要求审批	开发区区域范围内的由开发区行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p> <p>【行政法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9号） 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p>		
		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01130 01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1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83号）要求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01150 010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农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2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1160 0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自治区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三十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三十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跨设区市项目除外）；跨县（市、区）的生产建设项目	
24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01160 09005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市级河道管理范围内及市域范围内跨县（市、区）的非防洪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子项
25	企业核准登记	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1260 01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p>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p>份有限公司。第二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p> <p>第七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二）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p>	自治区明确规定必须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的企业外，按照属地登记管辖的原则，登记管辖的企业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1260 01003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p> <p>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年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4号修订）</p> <p>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公司和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企业集团；（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有关规定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p>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自治区明确规定必须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的企业外，按照属地登记管辖的原则，登记管辖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1260 01005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p> <p>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自治区明确规定必须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的企业外，按照属地登记管辖的原则，登记管辖的企业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1260 01006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p> <p>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p> <p>第三款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p>	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26	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		01260 02002	<p>【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p> <p>第十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市本级及两个市辖区的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27	农民专业合作社核准登记		01260 03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p>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p>	市本级及两个市辖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变更、注销的登记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p>(四) 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第四条第二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p>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 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 (三)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四) 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p>		
28	广告发布登记		01260 0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 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 配备必要的人员, 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办理市级、市级所在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	
29	计量授权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01270 04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 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 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 年国务院令 698 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 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 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一) 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 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 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 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 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 授权有关技术机构, 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01270 04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 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 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 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18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修正)</p> <p>第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 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由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 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由组织建立计量标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 由同级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p>	县(区)审批局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市审批局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该企业工商注册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	标准	
30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0127005004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p>	辖区内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子项
3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012700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p> <p>第81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第82项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订）</p> <p>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发布。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p> <p>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3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012700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p> <p>第二条第一款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p> <p>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质监部门。</p>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3	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外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013201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37号修正）</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p> <p>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对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外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审批及许可事项的变更，许可证的延续、补办等	“食品生产许可”子项
3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经营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经营许可	013202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p>	市本级及两个市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登记许可，以及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证的延续、补办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许可	0132002002	<p>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p> <p>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p>	市本级及两个市辖区内食品小经营店的登记许可，以及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证的延续、补办等	
35	食品经营许可		013200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7号） 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p>	市本级及两个市辖区内开办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食品经营企业的审批，以及许可事项的变更，许可证的延续、补办等	
36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0132006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p>	市本级及两个市辖区内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的审批，以及许可事项的变更，许可证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众购药的原则。	换发	
		医疗毒性药品收购、经营审批	0132006007	<p>【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p> <p>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69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批准下放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p> <p>第70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批准下放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p> <p>第71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p>	医疗毒性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0132006013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p> <p>【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4）。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20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证部门应当在企业和相应门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予以注明。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 除经批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外，其他药品经营企业不得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活动。</p>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3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0132016000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8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运输、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0132018001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p>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0132018002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p>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39	建设公墓审批		0108001000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p>	经营性公墓审核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40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审批		01080 02000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的，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41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1080 05001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本级的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01080 05002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谁登记谁核准	
4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1080 06001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p>	本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01080 06002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谁登记谁核准	
4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01110 04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中级及以下职业资格（工种）培训学校审批	“职业培训机构及中外合作职业培训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机构（培训项目）审批”的子项
4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许可		011100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社发〔2016〕78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坚持属地管理，明确许可权限。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区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和管理（包括以前自治区本级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p>	所辖区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	
45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011100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p> <p>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p> <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5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从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p> <p>一、自治区已经审批的劳务派遣单位，由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后续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等服务监管事宜。厅相关处室及时做好档案资料移交工作。</p> <p>三、新设立的劳务派遣企业，或新增设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登记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由企业住所地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行政许可，负责服务监管；登记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下的企业，由企业住所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许可，负责服务监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再办理中央驻宁企业、在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或冠名“宁夏”名称的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申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事项。</p>	新设立的劳务派遣企业，或新增设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登记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许可	
4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		011100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审批			<p>【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p> <p>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的审批	
47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01030 01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p> <p>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有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p> <p>（十八）审批权限。实施本科教育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厅业务指导；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审核备案，由自治区教育厅业务管理；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按培训等级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进行年检与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初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初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审批；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的审批	
4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01310 02001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8号修改）</p> <p>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体育总局令 第9号）</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对举办全市性、跨县的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49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01310 0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办法》（宁政发〔1996〕85号）</p> <p>第十四条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占用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70项：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50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01320 10003	<p>【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p> <p>第十条第一款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p>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二) 行政确认类 (共 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股权 (基金份额、证券除外) 出质登记	07260 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p> <p>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 年工商总局令第 86 号修改)</p> <p>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 (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办理股权登记	
2	慈善组织认定	07080 0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p> <p>第十条第二款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谁登记谁认定	

(三) 行政裁决类 (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09260 01000	<p>【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p>	对企业名称进行裁决	

(四) 其他类 (共 1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10140300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改)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对建筑工程及其结构设计进行质量监督。</p>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2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10140320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3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审查	1014033000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4号修改)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使用本办法。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p>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审查	
4	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	1026011000	<p>【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 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负责企业名称牌匾简化的备案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1032026000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37号修正) 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p>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6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1032027000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 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中,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p>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		
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10320 28000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的，应当保证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并将产品相关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10B07 76000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8号） 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的措施	
9	授权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10110 19000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4号修订） 第十九条 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 （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根据范围授权	
1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	10110 27000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备案	
1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报告	10110 28000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书面报告	
1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书面报告	10110 29000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书面报告	
13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10030 15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14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	10140 3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15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1026001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备案	
16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1026002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的备案	
17	公司（合伙企业）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1026003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合伙企业）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的备案	
18	企业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1026005000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4号修订） 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企业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